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办〔2026〕53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 给予陈智宏等纪律处分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陈智宏，男，艺术学院2025级艺术与科技3班学生，学号25050801005。该生在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无故旷课达42课时。

张储玉，女，英语语言文化学院2023级英语（师范）4班学生，学号23010104026。该生2026年6月18日在《中国近代史纲要》课程期末考试中代替他人参加考试。

王梦真，女，国际商学院2025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学生，学号25070601019。该生于2026年6月17日在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期末考试中使用手机查看资料。

徐汉翔，男，教育学院2025级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专业2班学生，学号25060802008。该生于2026年6月24日在《数学分析（二）》课程期末考试中用手机搜题作弊。

何欣怡，女，教育学院2024级小学教育（师范）专业4班学生，学号24060503026。该生于2026年6月30日在《英语语言学导论》课程期末考试中使用小抄作弊。

杨凌，女，教育学院2024级小学教育（师范）专业4班学生，学号24060503020。该生于2026年6月30日在《英语语言学导论》课程期末考试中使用小抄作弊。

陈芊妤，女，英语语言文化学院2025级英语（师范）专业3班学生，学号：25010103022。该生2026年6月18日在《中国近代史纲要》课程期末考试中使用小抄作弊。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浙外院办〔2026〕8号）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决定给予陈智宏记过处分，处分期限为九个月（2026年7月10日—2027年4月9日）。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浙外院办〔2026〕8号）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，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决定给予张储玉、徐汉翔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限为十二个月（2026年7月10日—2027年7月9日）；给予王梦真、何欣怡、杨凌记过处分，处分期限为九个月（2026年7月10日—2027年4月9日）。给予陈芊妤记过处分，处分期限为九个月（2026年7月15日—2027年4月14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

2026年7月15日

